

| 運用指引   |  |
|--------|--|
| 素材名稱   | 司法不法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   |
| 教育議題   | 處理遺緒：轉型正義基本概念  |
| 教育訓練主題 | 2-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  |
| 建議實施對象 | 所有對象   |
| 建議研討方式 | 1. 讀書會<br>2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<br>3. 主題講座／講課   |
| 運用素材類型 |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《任務總結報告》  |
| 素材簡介   | <p>本篇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中之一節（第二部第 242 頁至第 280 頁），該節目標在於讓讀者了解何謂「司法不法」，也就是說，在威權統治時期，統治者透過司法追訴審判的過程，如何「不法地」侵犯人權，從而鞏固其威權統治之秩序。</p> <p>本篇介紹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平審判原則之意涵，特別是在轉型正義下的外延意義，歸納出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」的政府目的；並藉由司法不法之具體案例與情形，如縱容或漠視偵訊人員以刑求或不正方式取供、剝奪人民訴訟權、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與權力分立原則，皆為威權統治時期的司法不法態樣。</p> |
| 探討議題   | 此篇文章介紹司法不法的定義、具體體現、相關案例，探討其對人民權利的侵害以及應重新調查的必要性。司法不法，可以對應到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第 6 條所稱的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」，無論是軍事審判或普通法院制度，威權統治者皆可能  |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            | <p>透過國家刑罰權之濫用加害人民，希冀能有助於讀者理解威權統治時期的司法不法態樣。</p>  |
| 研討指引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導讀：認識司法不法的定義、具體體現、相關案例、對人民權利的侵害、應重新調查的必要性。</li><li>● 主題探討：平復司法不法，其內涵包含：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、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，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。你認為目前做到了哪些？</li><li>● 延伸討論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針對司法不法的平復，按照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第6條，係以立法撤銷之方式回復其名譽，應該交由何機關認定司法不法、目前的方式有何利弊？針對過往司法不法的案件，應該怎麼處理？</li><li>● 延伸討論：戒嚴體制下的司法不法與民主體制下的司法不法有何區別？</li></ul> |
| 素材取得方式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可於《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》下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</li></ul>   |
| 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資源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黃丞儀，〈戒嚴時期法律體系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〉，《記憶與遺忘的鬥爭》，卷三</li><li>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〈威權體制的建立〉、〈壓迫與抵抗〉，《白色恐怖歷史現場》</li><li>● 延伸閱讀：【單本書籍節錄】劉恆妉，〈戰後臺灣的「黨化司法」—1990年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第24期</li></ul>   |